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延大党发〔2022〕58号

签发人：蔡奎龙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 制度（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修订）》已经2022年5月21日第1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修订）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三会一课”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组织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为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全校基层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党员党性锻炼和提升党性修养，结合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平台，不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党支部党员大会

第二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会议，但不得随意减少会议次数。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缺席由副书记或委员主持。

第三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内容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本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 定期听取、讨论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 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6. 选举党支部委员会；
7.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8. 需要由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1. 主持者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人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个别党员缺席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 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按预定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开展讨论。需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应提出具体的要求；对需要做出决议的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做好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为：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情况，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等。会议结束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党支部

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 讨论通过年度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在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形成对每个党员的评议意见；
4.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
5. 负责处理党支部的各项日常工作；
6. 讨论党支部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要求

1.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2.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3.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支部书记报告执行情况。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应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四章 党小组会

第八条 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会议由党小组组长主持，全体党员参加。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第九条 党小组会议内容

1. 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2. 根据党支部的布置，讨论本小组的工作以及党员应该承担和完成的任务，研究贯彻执行决议的办法；
3. 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4. 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分析并反映师生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帮助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第十条 党小组会议要求

1. 开会前，党小组组长应与支部书记或有关支部委员商定党小组会议的内容、召开的方法以及应注意的问题，并将议题事先通知小组党员，让大家做好准备；
2. 党小组组长应掌握好中心议题，引导党员围绕议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防止出现漫无边际、离题太远的现象。对容易发生意见分歧的问题，党小组组长应组织大家反复讨论，力

求做到分清利弊的基础上，尽量统一思想；

3. 会上，党小组组长要善于启发、引导党员发言，防止出现冷场现象；

4. 党小组会议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还应在会议结束前进行归纳小结，并根据支部的决议和指示精神，对党员提出要求。

第五章 党课

第十一条 党课每季度安排 1 次。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第十二条 党课内容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理论知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学习党的历史知识；
4.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5. 结合形势，对党员进行时事政治教育；
6. 根据需要对党员开展各种专题教育。

第十三条 党课要求

1.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是提高党员政治思想觉悟的重要措施，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上好党课；

2. 认真制定党课计划；

3. 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4. 党课教师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在某方面学有专长的党员担任，也可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或相关专家学者授课，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理论联系实际；

5. 每次党课结束后，应采取适当形式对学习内容进行检查考核，保证学习取得实效；

6. 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延边大学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延大党发〔2017〕42号）同时废止。